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19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17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备案登记、公布、修改、废止、解释，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规范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表彰奖励、人事任免、转发上级文件以及对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决定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合法、公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扩大本行政机关的权限；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决定”“命令”“通告”“公

告”等，但不得称“条例”。规范性文件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一般不分章、节。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三亚市名称。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律审核、审议决定、附署、签署、备案登记、公布等程序进行。

第二章 起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区）人民政府也可以确定综合性较强、社会影响较大的规范性文件由其法制机构牵头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到市（区）政府多个职能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必须征求其意见。起草单位与其意见不能一致的，应当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规定如下内容：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二）适用范围；

（三）主管机关或部门；

（四）具体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

（五）主管机关或部门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法律责任；

（七）实施日期；

（八）废止的有关文件及其条款；

（九）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处罚事项；

（三）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收费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撰写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包括管理现状、主要问题等；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

（三）起草过程；

（四）规定的管理措施；

（五）征求意见情况及协调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章 审查和决定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市（区）政府法制机构法律审核。下列材料应当与规范性文件草案一并报送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一）起草说明；

（二）起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及主要参考资料；

（三）各方面对征求意见的复函；

（四）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书面的法律审核意

见。审核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只审查合法性，不审查可行性和适当性。但审查中发现可行性或适当性存在问题的，也可提出建议和意见。法律审核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相抵触；

（三）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

（四）是否符合本市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主要问题的意见；

（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三）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内容有较大争议及理由较为充分的；

（四）规范性文件草案所附材料不齐全的。

被缓办或者退回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起草单位按要求改正符合报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重新报送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第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草案之日起30日内提出法律审核意见。对市（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起草单位应当在修改规范性文件时采纳。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未经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市（区）政府审议决定。

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就审查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根据政府常务会议或者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稿，经市（区）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附署后报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

第四章 登记备案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不应影响法律、法规赋予制定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职权。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未经备案登记的，不得公布实施：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登记；

（二）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登记;

（三）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其本级政府报送备案登记；

（四）联合行文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报送备案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及起草说明（含电子文本）；

（三）制定机关负责审查备案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法律审核确认意见及书面法律意见;

（四）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材料。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后，由市（区）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文本。市

（区）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文本，应当标明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号。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区）政府指定的政报、报纸等媒体上刊登，也可以同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五章 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

（一）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的修改或废止，需要作出相应修改的；

（二）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增减或者改变内容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修改的情况。

修改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参照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规范性文件修改后应当将全文重新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废止：

（一）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废止或者修改，失去制定依据或者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二）因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没有必要继续执行的；

（三）新的规范性文件已取代旧的规范性文件；

（四）其他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废止或者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区）人民政府的文件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替代旧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新的规范性文件中列出详细目录，明文废止被替代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认为市（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的，可以向市（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由市（区）政府法制机构或会同起草单位研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两年清理一次。

第三十二条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于2005年10月13日印发的《三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三府〔2005〕136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18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办法（试点暂行）的通知

三府〔2018〕173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办法（试点暂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办法（试点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行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国有土地二级市场，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方案》（国土资发〔2017〕12 号）、《海南三亚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范围】本市范围内应公开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试点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二级市场，主要是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之间进行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各种交易行为。土地二级市场还涉及现状补办、宗地分割合并、改变用途等业务办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含义】本办法所称的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是指凡须纳入公开市场的出让、划拨、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有关转让、出租、抵押等行为。

主要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在建工程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已建成建筑物连同建设用地使用权“整体交易、已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宗地须实施分割或合并交易、涉地司法

或资产处置”等情况。

其中转让是指出售、交换和赠与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但不包含个人已购住房和涉及的分摊土地使用权转移。

办法所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交易市场，是指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场所。

第四条 【原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管理机构】试点期间，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试点管理工作，研究和协调土地二级市场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三亚市相关部门按照试点分工，履行各自职责，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的试点管理工作。

第六条 【职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把握改革方向，构建交易平台，完善交易规则，规范市场运行，监管市场秩序，维护合法权益，协调试点事务等。主要有：

（一）把握试点方向，从三亚发展新战略出发，发挥好政府管控土地市场的重要作用，开展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调查评价，通过国有土地二级市场探索盘活与处置的方式，与城乡总体规划、多规合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相衔接，探索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更新城市功能；与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相统一，通过约束与激励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盘活低效和闲置用地，提升城市价值；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优化配置土地资产，进一步扩大城市税源注入城市发展新的活力。为三亚市城市发展实现有机转换，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组建交易机制，（机构名字为“三亚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保证市场主体能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下进行交易，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保障市场依法依规运行、健康有序发展；

（三）建设监管平台，依托市国土资源电子政务系统，完善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及时掌握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的数量、结构、价款、时序及交易合同履行等交易状况，了解土地投放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及时掌握异常市场状况，及时采取措施调控市场，保障市场依法依规运行；

（四）建立价格制度，定期发布基准地价或者标定地价，探索完善三亚市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地价监测、指导、监督，制定措施防止交易价格波动，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五）规范中介组织，引导评估、测绘、公证和综合服务等中介机构参与土地下级市场，提供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

（六）建立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协同；与规划、住房建设、财政、税务、发改、国资、工信、工商、法院建立联动，落实相关责任，强化沟通协调；与三亚地方法院建立涉地司法处置协调办理机制，与财政与税务部门制定差别化税费政策，协商低效用地实行城镇土地使用费差别税收和对闲置土地从严征收土地闲置费等措施；

（七）保障权益高效办事，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土地所有权人权益；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

（八）建立风控与容错纠正机制。及时掌握试点动态，针对交易的关键性环节，分别确定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方式。把握高风险交

易，制定完善的风险跟踪、监测、预警与处置机制，以纠错机制促进容错机制的完善。

第三章　交易市场及组织

第七条 【交易平台建设】 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三亚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设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从降低交易门槛和成本、促进交易顺畅和要素流通、便民利民出发，严格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设立如下业务：

（一）健全各类规章，依据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交易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提供服务场所，建设交易场所和网上交易系统，汇集城建、税务、金融机构等窗口，设置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服务流程；

（三）实现信息集聚，信息交互管理与发布网络平台。通过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实现发布交易信息、公开转让、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网上二级土地市场交易形式；通过收集、汇总、储存、上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信息、供求信息及行情、与交易关联的法律政策，实现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一体化；与市规划、住建、工商、税务等有关权证变更业务相关的管理部门，实现网络互联和信息交换；

（四）健全服务体系，配置交易机构专业人员，建立交易及市场运行分析专家队伍，提供法律与政策咨询服务；引导中介入场，为交易提供咨询、估价、经纪服务；建立涉地司法处置、国有企事业资产处置等衔接机制，协助开展有关资产处置服务；建立交易矛盾和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化解与交易关联的矛盾与问题；建立土地二级市场专业调查与交易运行分析制度，为政府监管市场提供研究基础。

第八条 【交易市场功能】 依法及依照《试点实施方案》履行如下职责：

（一）组织、运行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保证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正常进行，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并将土地交易规则、运作程序、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守则等在交易大厅和交易平台显著位置张挂和展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试点期间定期向试点领导小组报告市场建设与运行动态；

（二）提供一站式交易事务服务，对有意向进入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业务转让、出租和抵押，及涉及土地交易及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一并交易的，按自行交易、委托交易及进场或网上交易等方式开展申请受理，负责转让条件的核验、交易验证、成交确认、代收代缴土地税费等具体业务；为地价评估初审备案、交易过户、税费征收等机构集中办公设立服务窗口；

（三）提供交易信息发布、查询及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开展信息查询、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为交易双方提供、议价、询价、价格指导；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洽谈等活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地价评估、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场所；

（四）提供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司法处置服务，在法院核实土地产权状况阶段，应详细提供土地权利与土地利用信息；对法院涉及到处置的，依法协助执行法院的裁定、调解和判决文书中有关涉地处置事宜；对司法处置划拨土地的，经与法院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在裁定中告知权利受让人到交易中心办理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进场交易流程】 场内交易流程主要包括：

三亚市土地二级市场进场交易的办理流程

设定为：前台引导（包括网上交易）—窗口接件—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签订合同—交易监管—不动产登记。

（一）前台引导：通过前台引导，区分自愿协商交易、委托机构和网上平台交易的办理方式，并根据各自办理业务不同，向提交单位告知和发放所需要材料的清单，开展用户网上注册；

（二）窗口接件：通过服务窗口一站式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应当予以受理。对已有买家，双方已经协商一致的土地转让，经审查合规后直接进行公示，无异议可直接自愿协商达成交易，办理后续手续；对尚未有买家，需要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机构进行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委托人应与土地交易机构签订《委托交易合同书》，双方约定履行条款；

（三）信息发布：经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把关，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信息网络发布平台发布信息，也可以同时通过媒体或者采用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布；

（四）组织交易：登记交易意向，审核交易文书，发布公告，组织竞价，资金监管，成交确认，组织签约，税费缴纳，结算资金；有关不同使用权类型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方式的具体交易规则与方式，参照第二、三、四章；

（五）合同签订：交易双方成交后，应当签订书面的转让合同，明确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签字、盖章。土地交易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交易双方的名称、住所；转让、出租、抵押标的基本情况；成交方式；价格及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土地交割事项；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见合同范本，需要另行起草。

（六）交易监管：建立后台审核机制，土地交易中心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把关，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在申请时需要对划拨决定书和履约情况和能否进入二级市场进行严格审查；对已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在受理交易申请后，按照土地取得方式不同，核验交易标的物既往与现状产权状况和使用权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权有无纠纷和约束、债权、债务是否处置等，审核入市条件和交易安全的相关要件，主要为入市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价及拟交易及支付和交割方式等情况；对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合同书》后，应立即在交易中心办理产权冻结手续，防止在受委托交易期间，出现权利人出卖或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发生；在合同核实阶段，交易中心应对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土地交易合同进行核实，符合相关规定的，出具土地交易鉴证书；涉及委托交易的，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全面，并对委托交易的标的物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隐瞒事实真相，有涉及委托交易的标的物瑕疵的情况，明确告知土地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有将该瑕疵告知竞买人、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未履行瑕疵告知义务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涉及优先购买权的，委托人应将委托交易情况书面通知优先购买权人；对交易的土地有争议且尚未解决、因不可抗力致使土地交易活动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程序进行的，或致使交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出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市场提出申请，可以中止或终止交易；

（七）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双方当事人应持原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房屋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管理机构出具

的土地交易签证书、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发生转移的有效证明文件等资料到不动产统一登记窗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到不动产统一登记窗口办理相关登记业务，国土部门、城建部门、税务部门(税收完税证明、房地产过户税收证明等)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

第十条 【网上交易流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是指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信息、公开转让、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土地交易活动的交易形式。试点期间拟采用符合二级市场网上交易条件的土地，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为主，场内办理辅助的方式，其主要流程包括：

1.委托交易：机构用户注册—网签委托代理合同—信息发布—确定意向易—签订交易合同（网上、场所）—交易监管（后台）—不动产登记（网上、场所）

2.自行交易：用户注册—信息发布—达成交易—签订交易合同（网上、场所）—交易监管（后台）—不动产登记（网上、场所）

（一）注册登录：交易主体在网上交易平台内进行身份注册验证，取得网上操作系统的技术支持。受托机构在土地二级市场内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活动前，应向网上管理实施机构申请注册系统用户；自行交易的用户申请，须到市场前台申请个人注册。经注册的用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中介机构应当立即到网上管理实施机构变更注册用户信息。后台对注册信息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企业经营情况、个人信用情况、中介组织及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等，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二）网签委托代理合同：网上平台进行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委托人应与土地交易机构签订《委托交易合同书》，双方约定履行条款。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业务需要缴纳交易保证金，保证金缴纳之后，网上交易系统会开放交易双方完整信息。

（三）信息发布：注册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市场主体根据自身要求（转让、出租、抵押），上传土地的供给或需求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在交易平台上分类发布。供给方可以通过照片、实景地图等方式，在网上交易平台反映土地实地状况的有关信息。

（四）确定意向：登录用户浏览网上交易平台信息，通过交流协商，选择和确定交易对象。经过线上线下交流，实地测量踏勘，协商价格后，确定最终交易地块。抵押土地价值可由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也可以由抵押双方协商确定，但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抵押物的价值。

（五）申请受理：交易双方确认意向后，上传申请材料和申报表，对于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条件、材料齐全的交易，后台接收材料与申报单，审查是否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条件，材料是否需要补件换件，是否有特殊情况需要补件。在所有材料审核完毕后，需要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完成后，待后台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窗口确定受理，窗口接收申报信息确定办理该项业务，通知办理时间，网上交易平台发送材料原件清单，交易双方根据清单提交材料原件。所有原件与复印件审核完毕后，返还原件，下发反馈单。审核不通过，退件并给出书面退件说明，网上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此交易。

（六）签订合同：经（审批）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在线（或离线）通知时间、地点；交易双方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确认，在现场平台上获取合同编号，下载合同；对合同条款无异议的，交易双方当场签订合同。

（七）组织交易：登记交易意向，审核交易文书，发布公告，组织竞价，资金监管，成

交确认，组织签约，税费缴纳，结算资金，上传凭证，获取电子监管号，备案所有交易项目材料，办结。（有关不同类型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分别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规定办理）

（八）不动产登记。（同前一条第（七）款）

（九）交易网络管理：网上交易平台的所有交易记录、信息、数据等，网上交易系统应自动存档备查；用于管理核算网上交易费用的专户银行，必须提供支持网上交易系统的连接接口和实时支付、信息交换的网络信息软硬件系统与服务体系；交易机构必须与开户银行签订协议，督促开户银行确保银行系统与网上交易系统之间的线路畅通，为参与网上交易的客户做好服务，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及信息保密工作。电子监管号为唯一识别交易项目的识别号，扫描电子监管号条形码，可阅读关于交易项目的简单信息。交易双方也可根据电子监管号在网上交易平台查看自己的交易记录。

（十）其他情况：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网上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结果。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一节　转让规则

第十一条【转让定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权利人将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按规定的程序和约定的条件，通过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再转移的行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

第十二条【转让类型】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类型，按原取得方式可分为：

（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二）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三）作价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四）授权经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三条【必要条件】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凭证转让，转让方必须持有不动产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的权源依据，宗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无法律及经济纠纷；

（二）涉及共有的，须经共有方书面同意；

（三）股份制企业须经股东同意；

（四）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对已经建成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五）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涉及到在建工程一并转让的，应当提供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在建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在建工程评估、审计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限制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允许转让：

（一）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权属不清，有争议的；

（二）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移抵押财产的；

（三）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决定收回的；

（四）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

（五）共有土地使用权未经共有权人书面同意的；

（六）列入征收和棚改等旧城改造范围的；

（七）司法机关依法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八）以优惠地价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优惠部分未按规定补交的；

（九）用地批准文件规定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约定不得

转让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遵从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出让合同（含划拨决定书）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含因规划条件变更需应补缴地价款，因相关政策调整需收回重新供应的建设用地，及因闲置土地查处的相关约定），由受让方承担，有限制条件的从其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当事人应依法向国家缴纳有关税费；受让人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其使用年限为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减去原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六条 【优先购买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行申报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低于政府优先购买价格的，市人民政府应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但赠与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转让的除外。

与土地一级市场联动，设置价格监管，进行动态监测，如交易价格出现低于基准地价的异常形态，由政府优先介入处理。

第二节　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 【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按项目立项文件和用地批准文件要求开发建设转让的；

（二）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转让的；

（三）涉及司法裁定过户的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转让的。

第十八条 【批准权限】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须由市国土资源局和市规划委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土部门审批批准。

第十九条 【办理程序】具体办理程序为：提交申请—转让方案—方案审批—（准予转让的）签订合同—（不在划拨用地目录内的:委托评估—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签订出让合同)—产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办理方式】经依法批准转让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手续，缴纳出让金或者租（收益）金。出让金、租（收益）金标准按照转让时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与转让时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的差价计算，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对划拨土地转让，证载土地用途与转让协议约定一致的，且转让后的土地使用主体和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土地交易平台完成交易后，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并保留划拨，可不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证载土地用途与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赠予的，但转让后的土地使用主体和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先取得规划、发改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土地交易平台完成交易后，签订《土地转让交易认定书》，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缴清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转让用途和证载用途不一致，且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土地转让手续。转让成交后，签订《土地转让交

易认定书》，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缴清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证载土地用途与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且转让后的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先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同步确定划拨土地转让金额和补缴出让金金额，改造完转让手续后，由受让方补缴土地价款，按协议方式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完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转让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明确规定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转让，而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并重新组织出让。

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转让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价款】经市人民政府准予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依新的规划条件进行评估确定补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第二十二条 【确定年期】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按办理转让手续时不同用途分别确定出让年限；同一宗地内部分划拨的，其划拨部分转移后的使用年限按该宗地本办法出台后第一宗出让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确定。

第三节　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转让条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且已按规划变更条件，补缴改变土地用途和增加容积率地价款完成的，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且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

（二）经市政府批准的低效、闲置用地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办理程序】提交申请—转让方案—方案审批—（准予转让的）签订合同—（需补交出让金的:按原约定或相关标准—缴纳出让金—签订出让合同）—产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办理方式】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依法自由交易；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出让土地转让中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由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条件。由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按现行政策申报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经市政府批准后，持批准文件可以进入土地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成交后，同时签订《土地转让交易认定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的规划条件应纳入出让合同。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补缴价款由受让方支付给政府。缴清全部价款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价款】以出让金优惠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出让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数额补足；出让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供地时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补足。

第二十七条 【确定年期】受让人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其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减去原土地权利人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

第四节　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二十八条 【转让方式】以作价出资（入

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原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批准机关同意后，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其转让管理方式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节　涉地司法或资产处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式】涉地司法或资产处置的，依照法院判决和仲裁委员会裁定需拍卖变现用于偿还债务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受让人通过该转让方式取得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其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减去原土地权利人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

第六节　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第三十条 【分割转让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包括纯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和因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引起的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应当先取得市规划、住建、行业准入等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第三十一条 【必要条件】未明确约定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分割转让的，一般不得分割转让，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分割转让：

（一）待分割的建设用地产权清楚，所涉及的不动产已办理产权登记。

（二）分割后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单元应为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

（三）符合规划、环保、消防等基本要求；

（四）涉及商品房销售的；

（五）因企业破产清算导致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分割转让的；

（六）因人民法院实施强制执行导致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分割转让的；

（七）因工业企业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或者环保要求，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的生效判决文书规定停止生产，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分割转让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遵从条件】本办法实施后出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分割转让条件和要求应当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公布并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约定的，不得分割转让。

出让取得的非商品房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出让合同约定不可分割转让的，应办理批准手续。并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外，再按批准转让时转让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减去整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

第三十三条 【限制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不予批准：

（一）列入征收和城市改造范围的；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不得分割的或非经调整土地出让金的；

（三）工业用地上的综合楼、职工配套宿舍用房等不得与厂房分割；

（四）商品房所分摊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商品房可办理分割除外）；

（五）需借用他人的通道才能满足独立使用的；

（六）涉及分割的使用权，在分割前后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不能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使用要求；

（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分割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工业用地分割条件】工业用地宗地分割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工业用地宗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税费，

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

（二）工业用地宗地以地上原有建筑物规划合理性为原则进行分割，分割后每宗地原则上不少于15亩。整宗地必须经过整体考虑，并满足消防安全、交通组织、规划控制指标等要求。工业用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不予分割转让。

第三十五条 【办理程序】提交申请—分割转让方案—行业准入部门审核—转让方案审批—（准予分割转让的）签订合同—产权变更登记。

（一）申请前期　申请人中介机构委托确定拟分割地块的面积、四至、土地利用条件等基本要素，进行宗地的地籍调查；

（二）申请　申请人持地籍调查结果、分割转让初步方案等材料，报经规划等部门批准；

（三）审核　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查意见、环保、消防出具规范意见后，送相关部门办理；

（四）审批　国土会同规划部门形成分割批准意见及规划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分割转让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签订合同　对审批核准的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合同；

（六）产权证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分割登记】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分割转让后，在办理过户登记时除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文件外，登记机构还可视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宗地分割意见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建筑物分割施工图修改备案凭证，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变更的还应当有规划主管部门重新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涉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审议或已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的土地分割后，应按相关要求统一开发建设，市规划部门不再受理项目用地内单个地块的规划报建申请，且用地内各个地块容积率等指标不单独核算。

（三）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物分割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文件；

（四）测绘部门出具的建筑物分割测绘报告；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分割出让】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受让人改变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市国土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重新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受让人应当按照批准改变用途时新旧土地使用条件下该宗地的土地市场价格差额，及时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

因城市总体规划功能发生变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为经营性用途的，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参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三十八条 【出租定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既包括土地出租，也包括连地带房出租，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纳入二级市场管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租合同》，进入交易平台监管。

第三十九条 【收益收缴依据】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出租的，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应当将租金中所含的国家收益上缴国家。

承（出）租人未按原批准用途使用的，须经国土、规划及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短期土地用途变化的租金中所含的国家收益。

第四十条【收缴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缴纳租赁收益：

（一）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

（二）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临时改变用途或个人住宅改变用途用于出租门面房从事商业等经营性活动的；

（三）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国有土地，继续进行经营性活动的；

（四）企业改制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处置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租赁收益的。

上述所列情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是租赁收益的缴纳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租赁收益缴纳义务人应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租赁收益合同》。《租赁收益合同》应约定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缴纳期限、缴款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收缴标准】租赁收益一般按年征收，具体按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土地使用不满一年的按实际使用月份核定租赁收益（未满整月的按整月计征）。计缴方式为：应上缴的收益金＝（批准出租时原批准土地利用条件下的拟出让年限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格－批准出租时原批准土地利用条件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益价格）×1／（1＋r）（r－土地还原利率）。

租赁收益标准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水平、基准地价及土地还原利率等的变化作相应调整，并《租赁收益合同》签订时约定。

国有土地宗地建筑容积率大于或等于1的，按建筑面积征收租赁收益；建筑容积率小于1的，按土地面积征收租赁收益。

缴纳租赁收益的房地产权属、用途、面积等发生变更的，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申请办理租赁收益变更手续。

授权经营的土地，参照划拨土地计征租赁收益；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的土地，参照出让土地计征租赁收益。

第四十二条 【遵从条件】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按本办法办理租赁收益缴纳手续的，不作为批准改变房屋产权、不动产登记用途及拆迁补偿安置的依据，其房屋产权、不动产登记用途及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仍按原批准用途确定。

第四十三条 【收缴方式】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后，租赁收益缴纳义务人应在10日内办理租赁收益上缴，应持下列资料到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窗口按申报、调查、核准、备案、缴费等程序办理。

（一）租赁收益（土地年收益）申报表；

（二）《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三）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涉及房屋出租的，需提供租赁协议书；

（五）按本办法规定需要规划部门批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应提供住建部门批准文件；

（六）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责任监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国土部门负责调查、备案。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租赁收益收缴标准与收缴核算管理工作，市地税部门具体办理租赁过程中涉及的税收征收工作。规划、工商、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租赁收益的征收工作。其中住建部门负责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审批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在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年检时做好对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情况核查和租赁收益征收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行为的查处工作。违反本办法，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单位或个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向其下达《租金征收决定书》，督促其限期缴纳土地租赁收益。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巡查发现、举报和查处机制，严格加强监管。国土资源、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应加强协作，在不动产登记、税务、工商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及税费征收管理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五条 【遵从条件】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创意等用地租赁收益征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四十六条 【抵押定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抵押范围】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一）以出让（包括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证明的；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证明；

（三）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申请抵押权登记时，应取得作价出资（入股）原批准机关同意，并且原批准机关明确同意作价出资（入股）土地在实现抵押权时，按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办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八条 【抵押权益】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并获得以下权益：

（一）自然人、企业、其它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抵押权人，依法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具有金融资质的机构、单位、企业、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抵押权的权利主体，均可作为抵押权人依法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受偿。

（二）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设定抵押（公益性质用地除外），应当与地上建构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应当是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国家机关以及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一般不得成为抵押人。最大抵押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评估地价的48%。为实现房地产抵押权依法拍卖房地产时，应当从拍卖所得价款中优先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抵押权人顺序受偿。若抵押行为发生前，有欠缴税款的，税收先于抵押权执行。

（三）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四）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五）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六）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七）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调查处置后，经认定为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经认定为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处置到位后，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土地抵押登记。

第四十九条 【抵押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抵押登记：

（一）使用权不明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收回的、列入征收、棚改、土地储备范围的；

（三）以出让（包括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不动产证明的；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及其土地；

（五）未领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合法产权证明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列入文物保护范围或有重要纪念意义的；

（七）未按租赁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建设的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地上建筑物已预售、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设定预告登记或异议登记的；

（十）未分割产权，仅以部分宗地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抵押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五十条 【抵押价值设定】应根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益价格合理设定抵押价值，最大抵押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评估地价的70%。抵押权人为非金融机构的，最大抵押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评估地价的50%。

出让和作价出资（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当事人应参照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益价格合理设定抵押价值，最大抵押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评估地价的80%。抵押权人为非金融机构的，最大抵押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评估地价的60%。

抵押土地价值可由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也可以由抵押双方协商确定，但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抵押物的价值。

评估或协商的土地价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其产生的抵押风险由抵押权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 【抵押登记】抵押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后，持下列材料共同向登记中心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

（三）抵押双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四）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力机构同意抵押的意见，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交主管部门同意抵押的书面意见；

（五）主合同和抵押合同（或最高额抵押合同）；

（六）土地资产估价协议书或土地资产评估报告；

（七）连同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登记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

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抵押财产是否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抵押财产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押的不动产；

（三）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抵押权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种类、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不动产是否明确；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债权确定的期间是否明确；

（四）申请人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五）在建建筑物抵押的，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

（六）在建建筑物抵押，应当实地查看的，是否已实地查看；

（七）有查封登记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但在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后办理的预查封登记，不影响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

（八）办理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人与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是否一致；

（九）同一不动产上设有多个抵押权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登记；

（十）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一）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

审查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予登记情形的，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实现】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为实现划拨土地抵押权，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定着物的买受人持拍卖和变卖合同等有效法律文书，按土地二级市场试点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实现时，土地二级市场试点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土地转让手续；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实现，参照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办理。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规定办理。

由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抵押物的处置的，当事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十四条 【特别规定】在试点范围内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在申请抵押权登记时，双方须共同约定在实现抵押权时，由受让人优先补缴土地价款后方可清偿债务；并在抵押权实现的协议折价、拍卖和变卖等方式中对受让（买受人）进行告知和约定。

在试点范围内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须取得其主管或者上级部门同意抵押的书面意见，无主管或者上级部门的，须取得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合法担保。

第五十五条 【遵从条件】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设定抵押权。以国有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权，登记中心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以两宗以上房地产设定同一抵押权的，视为同一抵押物；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其承担的共同担保义务不可分割。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另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已经抵押登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再次申请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将已抵押登记的事实书面告知抵押权人，余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减去已抵押登记金额的余额。

第五十六条 【抵押生效】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生效。

第七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争议处理】交易双方在土地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以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管理机构或者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申请调解；达成交易的，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责任追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者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法律责任】委托人不履行委托书承诺事项或拒绝交付土地（含拒签交地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竞投、竞买人以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由有关部门依职权撤销批准文件，责令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竞投、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立案查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土地交易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土地交易活动中，接受贿赂、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交易机构在土地交易过程中，违规操作给土地交易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参照国家赔偿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试点结束时（2018 年 12 月 30 日）终止。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17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17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规范举债、使用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行为，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促进三亚市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市各级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的管理工作。外债转贷债务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政府债务指区级及以上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或有债务指存量债务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以及新发生的政府依法担保的外债转贷债务。

存量债务是指经清理甄别并报国务院批准锁定的地方政府性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的“借、用、管、还”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举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

（二）控制总量。对政府性债务进行总量控制，严控增量，化解存量，杜绝各种隐性债务增加，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加强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审计及其他主管部门等各种形式的监督管理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问责。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性债务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协调管理机制。各级政府成立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政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土储中心、市法制办、市金融办、三亚银监分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政府性债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会议，协调和解决债务管理有关问题。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贯彻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示和部署，组织开展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并履行财政监督等职责。

（二）审计部门负责实施政府性债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的审计监督，健全完善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有关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

（四）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国有企业（含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管。

（五）其他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化解偿还工作。

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政府债务预算支出包括项目支出、还本支出、付息支出、转贷支出、债务发行费用（含托管费用）支出等。

第八条 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限额，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并需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在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内，根据三亚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财政状况，统筹全市政府债务举借规模，核定区级政府债务限额。

（一）市政府在省政府批准限额内合理确定举债规模，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市人

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规模，统筹全市政府债务举借。

（二）区级政府在市政府核定限额内合理确定本级举债规模，按照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属于政府债务的，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第九条 年度终了，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举借

第十条 新增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除国务院批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外，政府对其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

第十一条 除外债转贷外，各级政府债务只能由财政部门通过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代发。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发行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可以在债务风险可控范围内，将在建的公益性项目资金需求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新增债券。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向省政府申请新增债券转贷给各区政府，由各区政府负责所举借的新增债券的管理偿还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外债担保范围内。除此之外，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不得采用 PPP、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和虚假的融资租赁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积极转型为市场化国有企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风险识别和控制，不得违法违规向各级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违法违规提供融资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章 债务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置换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锁定的政府债务本金，除此以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不得闲置、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各级政府应当强化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用债务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务项目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涉及到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的，应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国外贷款机构对招投标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债务偿还

第二十条 分类落实偿债资金。

（一）政府债务偿还。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一般债务，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对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且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或有债务偿还。按照协议约定，由债务人落实偿债资金按时偿还；按照规定认定确需政府负责偿还的债务，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偿债资金比照前款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

（二）经批准使用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三）债务项目收益和债务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出让收入等；

（四）经批准动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处置的政府资产收入；

（五）其他用于偿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或有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债务单位项目收益、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或出让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中的外债转贷债务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办理还本付息。各级政府应及时缴付政府债券、外债转贷还本付息资金，不能按期缴付的，由上级财政部门扣缴本息和罚息。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不承担区级政府性债务的偿还责任，不对其实行救助。

第七章 风险预警和防控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债务“借、用、还”等重点环节的管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措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债务率、偿债率、利息支出率、逾期债务率和综合债务率等监测指标，设置警戒线，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算上述指标时，根据预算管理体系不同，将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一）债务率。反映可偿债财力对偿债需求的保障能力，分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余额} - \text{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100\%$$

其中：债务年限根据当年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期限结构等数据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为综合财力扣除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及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后剩余部分。

（二）偿债率。反映地方政府当期偿债压力，分一般债务偿债率和专项债务偿债率。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偿债率}=\frac{\text{一般债务还本支出}}{\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ext{一般债务还本支出}}\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偿债率}=\frac{\text{专项债务还本支出}}{\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text{专项债务还本支出}}\times 100\%$$

（三）利息支出率。反映地方政府对按时履约付息的保障能力，分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和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frac{\text{一般债务付息支出}}{\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frac{\text{专项债务付息支出}}{\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times 100\%$$

（四）逾期债务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当期流动性风险，分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逾期率}=\frac{\text{一般债务逾期本息}}{\text{一般债务余额}}\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逾期率}=\frac{\text{专项债务逾期本息}}{\text{专项债务余额}}\times 100\%$$

（五）综合债务率。反映上述分项指标按权重计算的综合风险。公式表示为：

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35%+（专项债务率×50%+专项债务资产负债率×50%）×35%+一般债务偿债率×2.5%+专项债务偿债率×2.5%+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5%+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5%+一般债务逾期率×7.5%+专项债务逾期率×7.5%

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风险警戒线设为100%，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风险警戒线设为10%，一般债务逾期率、专项债务逾期率风险警戒线设为0%，综合债务率风险警戒线市本级为110%、区级100%。按照上述指标警戒线，一是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风

险预警，将综合债务率高于警戒线的地区，或者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同时高于警戒线的地区，或者一般债务逾期率、专项债务逾期率其中一项高于警戒线的地区，纳入风险预警名单；二是对一般风险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将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其中一项高于警戒线的地区，纳入风险提示名单。

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按年考核，若上述债务监测指标中有 1 个指标达到或超出警戒线，则不再增加新的政府性债务。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三亚市政府债务公开和风险预警机制的有关规定，运用债务风险监测指标，监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时还应将市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需要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如：PPP 合作模式中政府承担部分、政府购买服务等）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要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并将监测信息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和考核评价的依据；定期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政府性债务情况，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过程监管政府债务举借、支出和偿还，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条 审计部门应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审计监督的范围，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的实施中注意查处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强化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健全考核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和政绩考核范围、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和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方式，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决算公开专栏里公开。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相关规定，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行为，追究直接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2012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三亚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2〕102 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省政府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三府〔2018〕17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琼府〔2018〕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此次对应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下放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贯彻落实《通知》的精神，做好有关行政许可项目调整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于《通知》中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市涉及调整项目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同时，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并及时处理有关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及时调整事项办事指南和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三亚市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2.三亚市下放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
3.三亚市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亚市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集体或个人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卖其所有档案的审批	市档案局	取消审批后，市档案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监管措施，加强对档案出卖行为的监督和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2	环境影响登记表许可	市生态环保局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与环保措施承诺制度。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此项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子项，取消后实行备案管理。
		区环境保护局		1.对应区级事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许可” 2.此项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子项，取消后实行备案管理。

附件 2

三亚市下放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备注
1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早已落实衔接到位，并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附件 3

三亚市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立依据	备注
1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报送相应资料。	于 2018 年 2 月衔接到位并已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1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巡游出租汽车主要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三亚市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8〕18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巡游出租汽车主要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三亚市非法道路客运经营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巡游出租汽车主要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巡游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巡游出租汽车违规经营，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举报本市注册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经营行为或线索。

巡游出租汽车是指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车辆。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均可通过下列途径向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举报：

（一）举报电话：24 小时值班热线 88667813；

（二）微信公众号：三亚交通；

（三）电子邮箱：syjtysj@126.com；

（四）来访来信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临春河路 213 号交通小区六楼投诉受理中心，邮编：572000；

交通运输部门对举报信息进行统一登记、编号、造册、核查和处理。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报内容须符合以下条件：

1．事先未被交通运输部门掌握的；

2．举报人提供联系方式，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车牌号、违规时间、地点和事实经过），并提供可以作为佐证的照片、录像或票据等证据资料；

（三）举报线索或事项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未在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受理部门登记的；

（二）伪造举报材料或举报事项不属实的；

（三）举报的违规行为已被查处的；

（四）举报人属于交通系统工作人员的；

（五）举报的线索经审核不属于或不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的;

（六）举报的案件其他部门已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同一案件有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以受理举报的时间顺序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自发现巡游出租汽车

违规经营行为48小时内进行举报，超出规定时限或举报范围的，按照一般投诉或信访案件处理。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证据、违法事实和查证结果，按照下列标准实施：

（一）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的，每宗次给予奖励人民币300元；

（二）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每宗次给予奖励人民币200元。

第九条 举报案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交通运输部门在此期限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奖励的决定。作出准予奖励决定的，应将决定告知举报人，通知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作出不准予奖励决定的，应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借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需持有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奖金以银行转账或领取现金的方式发放。

举报人无法到现场办理领奖手续且无委托人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并通过有效途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银行账号，由交通运输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举报人放弃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案件符合奖励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奖励，并在本办法第八条奖励基础上再增加10%奖励金。

匿名举报案件结案后，交通运输部门应确认举报人有效身份，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资料。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应列入市财政预算安排。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单独设账，交通运输部门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办理奖金发放手续，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举报、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举报及奖励情况等相关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亚市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整治非法道路客运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打击非法道路客运工作的积极性，严厉打击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本市辖区内发生的各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及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均可通过下列途径向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举报：

（一）举报电话：24 小时值班热线 88667813；

（二）微信公众号：三亚交通；

（三）电子邮箱：syjtysj@126.com;

（四）来访来信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临春河路 213 号交通小区六楼投诉受理中心，邮编：572000。

交通运输部门对举报信息进行统一登记、编号、造册、核查和处理。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报内容须符合以下条件：

1．有明确、具体的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人（被举报方）；

2．事先未被交通运输部门掌握；

3．提供明确的违法时间、违法地点或营运线路、车牌号、车辆类型、颜色等，并提供照片、录像等原始的、直接的证据资料；

4．举报人为实名举报的，应当提供真实姓名、有效的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举报人为匿名举报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代码用于身份验证；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被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获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线索，交通运输部门已核实或已立案调查的；

（二）未在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受理部门进行登记编号的；

（三）举报人为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务人员，以及在交通运输管理及执法活动中发现违法线索的工作人员；

（四）举报的线索经审核不属于或不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的，按照一般信访处理；

（五）举报的同一案件其他部门已受理并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同一案件有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以受理举报的时间顺序为准，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对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举报案件根据行政处罚额计算奖励金额，奖励标准如下：

（一）行政处罚额 3 万元以下（含 3 万）的，每宗次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行政处罚额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下的，每宗次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第八条 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案件符合奖励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奖励并在本办法第七条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10%奖励金。

匿名举报案件结案后，交通运输部门应确认举报人有效身份，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予以奖励。

第九条 举报案件应当自查获之日起60日内办结。交通运输部门在此期限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奖励的决定。作出准予奖励决定的，应将决定告知举报人，通知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作出不准予奖励决定的，应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举报奖励决定之日起30日内，凭借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需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奖金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发放。

举报人无法到现场办理领奖手续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通过有效途径提供举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和银行账号，由交通运输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举报人放弃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举报奖励案件奖金发放完成后建立举报奖励档案，结档保存。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资料。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应列入市财政预算。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单独设账。交通运输部门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办理奖金发放手续，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作人员在受理举报、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举报及奖励情况等相关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2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三府〔2018〕184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依法治火，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本市行政区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及森林火灾规律，现通告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含非林地)划定为

森林防火区。

二、下列区域划定为森林防火高火险区：驻市部队营区周边、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G98 海南环线高速、223、224、225 国道、省道及全市乡村公路沿线两旁至第一重山脊;大小洞天、南山寺、天涯海角、鹿回头、凤凰岭、蜈支洲岛、亚龙湾景区、亚龙湾热带天堂等旅游景区；水源池、大隆、汤他水库及全市饮用水源等周边林地。

三、森林防火期为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的 5 月 31 日。

四、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因特殊情况须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须经区政府批准，严格按批准时间、地点、范围用火，对违规在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区管辖范围内用火审批及对违法用火行为的处理结果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六、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按属地原则负责日常森林防火监督管理职责。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88689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流程规定的通知

三府办〔2018〕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流程规定》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流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输和发布工作，根据《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专项应急机构的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

第三条 预警事件是指针对突发事件所进行的预警信息的发布，一个预警事件包括多种发布类型及多个预警信息。如一个预警事件，可能包括一个初次发布信息，一个解除发布信息及多个续发或变更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条 预警信息的分类、分级参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三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本市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主要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预警大喇叭、微博、微信等。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府授权的各专项应急机构依照职责范围进行预警信息制作，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第七条 各专项应急机构领导负责对所属部门预警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并对级别高的预警按需组织相关专家会商。

第八条 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发布中心）应指导各专项应急机

构对其发布信息决策用户群组进行定义、分类，可参照气象部门的分类方式，结合各单位实际需求而设定。

第九条 发布中心负责接收各专项应急机构发来的预警信息，检查核对通过后进行预警发布或核对不通过退回信息制作单位，并及时做好预警信息备案、汇总和反馈工作。

第三章 总体流程描述

第十条 预警信息传输和发布业务由四个环节组成，从信息录入审批、接收核查、预警发布到总结反馈形成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

第四章 信息录入审批环节

第十一条 信息录入审批环节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各专项应急机构的预警信息经各自单位录入、审批和签发后发送至发布中心。

第十二条 预警信息提交至发布中心前必须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审批依预警级别而不同。各专项应急机构预警信息发送的相关人员（包括采集、审核、签发）名单应提前报发布中心备案，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改。

第十三条 各专项应急机构在完成预警信息签发后，应及时通过电话告知发布中心值班人员。

第五章 接收核查环节

第十四条 接收核查环节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发布中心发布值班员接收、审查、核对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发布值班员对到达发布中心的各类预警信息及时响应，并在预警发布系统中进行签收、复核。

第十六条 发布值班员应检查预警信息的领导签发情况，特别是级别高的预警还需检查市应急办审核意见及市政府领导批准签字和盖章。

第十七条 通过检查核对的预警信息应在 2 分钟内进行发布，不通过则退回相应的应急机构，并电话告知。

第六章 预警发布环节

第十八条 预警发布环节的主要业务是发布中心发布值班员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九条 发布值班员按照发布操作手册在预警发布系统中操作发布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完成后将发布信息和审批原件打印并纸质归档。

第二十条 发布值班员应通过预警发布系统实时监控发布任务执行情况，出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应报告值班领导，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解决。

第七章 总结反馈环节

第二十一条 总结反馈环节的主要业务活动是整理、汇总发布情况并从不同发布渠道取得反馈信息的环节。

第二十二条 一个预警事件结束的 24 小时内，发布中心应整理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填写《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汇总表》（附件）并备案存档，同时对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整改和反馈。

第二十三条 各专项应急机构以及市应急办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查看发布结果的反馈信息。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整治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整治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整治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问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整治用水单位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问题，推进我市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面整治用水单位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问题，2018 年底前所有用水单位必须取得有效的排水许可证，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二、工作内容

（一）整治用水单位无排水许可证问题。2017 年全市用水单位（不包括个人）共 3289 户，用水量共 5811.32 万吨，仅有 131 家用水单位持有有效的排水许可证，占我市用水单位总量的 4%。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50 条的规定，对无排水许可证的 3158 家单位进行整治，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补办排水许可证，并可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情况的监测。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17 条的规定，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三、任务分工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开展

整治行动，督促各单位认真开展整治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整治进展情况，配合各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具体事项。

（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辖区整治工作，定期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整治进展情况。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汇总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到期的用水单位详细信息，函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和协助各区开展整治工作。

（四）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用水单位（不含个人）详细信息，函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和协助各区开展整治工作。

（五）市生态环保局：负责指导和协助各区对用水单位排污情况进行监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把整治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问题作为近期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领导，敢于担当，狠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大整治力度。各单位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补办手续、处罚、完善相关设施、建立监测制度等措施，切实把每一个用水单位的问题都整治到位。对拒不配合整治、情节严重的单位，在处罚的同时要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在媒体上曝光。

（三）加强执法协作。各单位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共同完成整治工作。各区要主动作为，组织区一级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靠前配合，给予各区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四）强化督查督办。各区要建立销号制度，整改一家，销号一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全程跟踪督查，及时掌握整治进展情况，核实各区整治销号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五）定期报送信息。各相关单位请于每月 5 日前报送一次最新的整治进展情况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叶敬；联系电话：88595075，18117700923；邮箱：304957113@qq.com），其中各区要报送问题整治销号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报送补办排水许可证情况、指导和协助各区开展整治情况，市生态环保局要报送指导和协助各区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情况，市水务局要报送指导和协助各区开展整治情况。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水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广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经验的通知〉的通知》《海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2017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及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方案修改完善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试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精神，在学习借鉴外省市垃圾处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

天涯区、吉阳区、海棠区、崖州区分别从 2017 年建设的美丽乡村示范村（自然村）中选择一个自然村作为我市 2017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并由各区自行完成试点建设工作。

二、工作目标

建立财政可承受、农民可接受、面上可推广、长期可持续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为下一步全市深入推广做好准备工作。

三、实施内容

建立“三级责任主体、三类配套设施、三个处理步骤”的垃圾处理模式，实现“三化”目标，即实现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简称：“三三得三”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立三级责任主体

第一级：农户。负责将垃圾分类后，倒至自家门前的分类垃圾桶内。

第二级：分拣员。按照自然村人数和自然村分散程度配备相应数量的分拣员，负责本自然村的垃圾第二次分拣、收集、运输。

第三级：保洁公司。各区现有的保洁公司

负责“不可腐烂”且“不好卖”垃圾的运输。

（二）配齐三类配套设施

第一类：分类垃圾桶。每个大桶里含两个小桶（“可腐烂”“不可腐烂”）。每户发一对，放置于自家门前,不得侵占道路等公共设施。（参考样式详见附件 1）

第二类：分类垃圾电动运输车。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服务户数配备相应数量的运输车；每个运输车分两个功能区（“可腐烂”“不可腐烂”）。（参考样式详见附件 1）

第三类：阳光堆肥房。目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正在进行阳光堆肥房的图纸设计，设计方案下发后各区根据试点人口预测日产垃圾量选择相应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参考样式详见附件 1）

（三）落实三个处理步骤

第一步：“两次四分”分类。农户初次分两类，即农户按能否腐烂为标准对垃圾进行一次分类，分成“可腐烂”和“不可腐烂”两类；分拣员二次分拣再分两类，分拣员在分类收集各户垃圾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类，对“不可腐烂”的垃圾再分“好卖”“不好卖”两类。

第二步：“垃圾不落地”转运。取消村内垃圾集中堆放点和垃圾池。保洁公司保洁产生的垃圾和分拣员上门收集的垃圾都统一运送到阳光堆肥房，分别再进行归类处理。

第三步：“阳光堆肥”就地利用。分拣员将“可腐烂”的垃圾倒至阳光堆肥房中的堆肥间进行孵化沤肥，产生的肥料由村委会自行处置；分拣员将“不可腐烂”中“好卖”的垃圾自行处理，将“不好卖”的垃圾倒至阳光堆肥房的垃圾间，垃圾间垃圾最后由保洁公司统一运走。

另外，根据市园林环卫局安排适时组织相关负责人赴浙江金华借鉴学习相关技术和管理经验；组织分拣员进行技术培训。

四、资金保障

试点项目资金来源为各区财政和省财政补贴，其中省财政补贴 50 万元已拨至各区财政。（项目所需资金列表详见附件 2）

五、实施时限

2018 年 7 月底前确定试点村并完成阳光堆肥房建设选址，12 月底前完成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及项目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六、相关要求

（一）思想重视。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思想上重视、行动上支持，把试点建设好、管理好，同时要保持长效管理，加大“门前三包”宣传和落实力度。各试点工作人员要努力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严格分类。

1.“不可腐烂”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弃金属、玻璃、包装盒、废弃织物、树枝、砖头、炭灰、不易分离的有机垃圾等难以腐烂的垃圾，由分拣员进行再次分类；“可腐烂”垃圾包括：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粮食及其制品、蔬果、肉蛋、水产、罐头食品、树叶、秸秆等易腐垃圾，由分拣员运送至阳光堆肥房沤肥间。

2.“好卖”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弃金属、玻璃、包装盒等，由垃圾分拣员收集自行处理；“不好卖”垃圾包括：废弃织物、树枝、砖头、炭灰、不易分离的有机垃圾等，由垃圾分拣员运送至阳光堆肥房垃圾间，由区保洁公司清运车辆统一运送至垃圾转运站。

（三）加强宣传。试点要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高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视程度，教育群众按照“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进行垃圾初分，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同时由区环卫管理部门发动组织，以身边的事为素材，编印宣传材料，进村入户深入细致地宣传垃圾对身体及农业生产的危害性，提高村民对垃圾

危害性的认识，引导村民逐步养成垃圾分类、定点投放的生活习惯。

（四）加快试点建设。市园林环卫局及时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阳光堆肥房设计图纸发放至各区，并统筹掌握试点建设情况。8 月 1 日前，各区将试点选址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姓名、电话报送市园林环卫局。

附件：1.三类配套设施参考样式（略）

2.试点项目所需经费列表（各区参考）（略）

3.海南省阳光垃圾堆肥房标准图集（定稿））（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办〔2018〕2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预防项目管理腐败，推进现代工程专业化管理，使社会领域业务单位从直接管理项目建设向服务、监督项目建设转变，参照《海南省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琼府办〔2017〕204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领域，主要包括卫生计生、教育、文化、体育、民政等领域。本办法所称的代管制，是指由市政府安排我市具有基本建设专业化管理能力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代管单位）对我市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履行和承担项目建设管

理及相关工作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的项目管理模式。项目单位参与对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及项目实施至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协助监督管理。

第三条 我市社会领域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迁建和改扩建项目。市级卫生计生、教育、文化、体育、民政等社会领域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委托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的委托管理，坚持政府主导、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参与、代管单位负总责的原则，代管工作遵循依法、高效、专业、公开的原则，项目产权归属项目单位的原则。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原则上都应当实行代管制。

第六条 卫生计生、教育、文化、体育、民政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所属项目单位的项目代管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将代管单位和代管管理人员纳入现有项目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促进代管工作健康发展。

第七条 代管单位由项目单位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国有企业中选出，并报市政府确定。

第八条 项目代管可以从项目前期工作开始，也可以从施工阶段开始。代管单位依合同委托承担项目的前期工作、环保、施工及工期、质量、安全和工程验收等项目管理责任。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选择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建设项目管理单位作为代管单位：

（一）法人资格。有满足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二）人员要求。拥有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三）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资信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等与代管的项目需要相适应。

（四）管理要求。代管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当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需要。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市规范的代管合同要求，与所委托的代管单位签订代管合同。代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代管内容;

（二）项目单位和代管单位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三）对建设施工等参建单位的管理方式;

（四）代管管理目标，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目标;

（五）代管单位的组织机构、服务标准;

（六）代管工程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七）绩效考核办法及奖励办法、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第十一条 代管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代管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目标负责，制定代管管理的各项制度，确保目标实现。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据代管合同对代管单位的管理和目标控制进行考核和奖惩，督促代管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代管管理费按工程进度和目标考核情况分期支付。

代管单位在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信用评价等方面的管理任务及目标后，项目单位可按合同约定的条件给予奖励，奖励费用在项目投资节余中列支。

第十三条 代管合同签订后，由于征地拆迁或者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非代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项目单位和代管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合理调整代管管

理目标。

第十四条 订立、变更、终止代管合同，项目单位应当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依据代管合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法协助检查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督促代管单位依据概算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二）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协助组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审定代管单位各阶段工作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检查与考核，重点检查考核代管单位履约及合同执行情况;

（四）配合项目所在区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协助代管单位及有关部门完成三电及管线迁改事宜；

（五）配合组织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做好竣工验收准备等;

（六）其他法定职责。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发现代管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违反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对代管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必要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代管合同。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干涉委托合同授予代管单位的权力;

（二）干预代管单位正常的建设管理行为;

（三）无故拖欠工程款和代管管理费;

（四）违反合同约定干预代管单位正常招投标或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

（五）擅自调整工期、质量、投资等代管管理目标;

（六）违反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代管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法承担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进度、环保、安全和投资等管理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检查、考核等，负责落实整改;

（二）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以项目单位名义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依据合同协助完成征地拆迁、三电和管线迁改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报经项目单位同意;

（四）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项目单位，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须经项目单位同意，负责办理设计变更报批手续;

（五）组织工程验收，协助编制项目财务决算，准备竣工验收和向项目单位整体移交等相关工作;

（六）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

（七）负责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依法承担相应职责，与建设施工等参建单位共同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八）代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代管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不得在自己代管的建设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代管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卫生计生、教育、文化、体育、民政等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配合政府建设项目推进行动以及相关活动，每月 5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及项目单位报送代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代管管理费从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实行全过程代管的项目按项目建设

管理费 100%计算；实行施工阶段代管的项目按项目建设管理费 80%计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取。

代管管理费约定后，原则上不作调整。但非代管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概算调整时，相应调整代管管理费，材料调差导致的概算调整除外。

第二十二条 代管单位管理费拨付。

代管管理费应由财政部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代管合同》中明确。实行施工阶段代管的项目，市财政部门根据代管合同，随工程进度的支付同步支付代管费，在项目竣工前累计拨付不超过 80%，余额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再清算。

实行全过程代管的项目，市财政部门根据代管合同，第一次将代管单位管理费的 20%拨付给代管单位，其余待工程项目开工后，随工程进度的支付同步支付代管费，在项目竣工前累计拨付不超过 80%，余额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给予清算。

第二十三条 《代管合同》应当依照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的有关规定，明确约定奖励额度及违约责任。代管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管内容、代管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管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 3 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管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管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管管理费的 10%，作为对代管单位的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一）项目如期建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准后，如工程建安费用决算比经批准的建安工程概算有节余，节余资金的 10%作为对代管单位的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项目如被国家部委评为优良工程，按代管费用 10%的标准奖励代管单位，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代管奖励资金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核准后报市政府经批准可在项目节余资金或预备费中列支，并由市财政性资金和项目业主自筹资金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比例分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投资社会领域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培育海绵创新产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办〔2018〕2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培育海绵创新产业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培育海绵创新产业的指导意见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通过积极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有效防治城市内涝、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海绵城市是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高端发展要素。培育创建海绵城市是新常态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动能转换的重要平台，落实“聚力创新、聚焦富民”的重要载体。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讲话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等国家法规政策，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文明、美丽舒适的三亚；同时坚持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基本原则，将海绵城市的理念融入到城市规划、工程设计、建设、维护的全过程之中，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效缓解城镇化过程中产生内涝问题。

坚持创新导向，高标准培育海绵城市。创新培育海绵城市的理念、思路和方法，防止“新瓶装旧酒”“穿新鞋走老路”。适当提高创建要求，不搞区域平衡、产业平衡和数量限制，不搞“运动式”部署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差异化打造海绵城市。从

实际出发，发掘特色优势，防止照搬照抄、一哄而上。根据区域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游则游，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独特海绵产业生态，防止千篇一律。

坚持以人为本，高起点创建海绵特色城市。以人为核心，进行高起点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完善城镇功能，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走节能低碳发展之路，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防止搞“形象工程”。

坚持市场主导，多元化构建海绵建设主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要求，创新建设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提高多元化主体共同推动海绵城市发展的积极性。政府做好规划编制、设施配套、文化建设、生态保护、资源等要素保障，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坚持节约用地，集约化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控和引领作用，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用地，保障合理用地空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未利用地，大力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着力提升节地水平和土地资源配置效率，防止借机“圈地造城”。

二、分类施策

海绵城市应主要聚焦于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和水资源，聚力于城市水环境质量，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缓解城市内涝，提高应对超标降雨的能力，优化城市用地布局。

聚焦海绵试点区，要学习借鉴试点区创建海绵城市的经验做法，强化功能叠加、突出项目推动、集聚高端要素、创新运营机制，立足产业发展“特而精”、功能集成“聚而合”、建设形态“小而美”、运作机制“活而新”，做精做强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的主导特色海绵产业，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创新集群、有影响力的海绵特色项目，成为我市创新新高地、发展动能转换新样板。

打造海绵特色城市，要突出地域文化、乡土民俗、历史遗存等独特旅游资源，坚持精致打造、凸显“风情”，适应大众旅游时代特点，提供多元化旅游产品，满足差异性消费需求。做到形态、业态、生态相统一，注重生态环境和文化原真性保护，注重打造美誉度和影响力，培育三亚旅游品牌新亮点。

三、创建要求

（一）彰显特色，打造产业升级新平台。产业是城市的生命力，特色是产业的竞争力。要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产业集聚、历史文化等条件，按照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要求，紧扣产业发展趋势，锁定产业主攻方向，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每个细分区域原则上都要培育创建一个海绵特色景观节点，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海绵城市建设要着力于促进旅游产业，特别是滨海旅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突出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发挥海绵城市创新成本低、生态环境好等优势，集聚高端要素，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和资本链的紧密耦合，构建富有活力的创业创新生态圈。依托互联网拓宽市场资源、社会需求与创业创新对接通道，推进专业空间、网络平台和企业内部众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创新运营管理体制和投融资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积极参与海绵城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成为海绵城市建设的主力军，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三）完善功能，丰富公共服务新供给。注重功能叠加，着力于打造产业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特色和交往空间，构筑“产、城、人、文”四位一体新形态。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

集约利用的原则，加强海绵设施建设。创新布局公共服务优质资源，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建设智慧海绵。合理界定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布局海绵设施。

（四）绿色引领，建设美丽宜居海绵城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保护特色景观资源，构建生态网络，彰显生态特色，基本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水体不黑臭，大雨不内涝，小雨不积水。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着力提高开发水平，要把节能、节地等理念贯穿海绵城市整个建设过程，推动生态保护与海绵城市建设互促共融。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市规划委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结合部门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创新务实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是培育创建海绵城市的责任主体，要准确把握海绵城市的内涵特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培育计划，明确发展路径。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海绵城市规划、申报、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市、区两级联动创建机制。

（三）加强政策支持。充分整合现有政策资源，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职能部门要明确对海绵城市建设的专项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或集合债券进行融资，用于海绵城市建设。

（四）实施绩效评价。市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统计指标体系，对海绵城市开展统一监测；相关责任部门分别制订有针对性的年度考核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政策兑现相挂钩。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样板工程典型经验。对创建海绵城市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重大责任事故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负面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情况，采取相应的行政和法律处罚措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三亚市引进“银发精英”
教育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2018年三亚市引进“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三亚市引进“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要求，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利用“候鸟型”教育人才提升海南省基础教育质量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强和改进“候鸟型”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亚市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5 年）》和三亚市“双十行动”教育提升工程确定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省、市第七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围绕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以用好“银发精英”教育人才为抓手，吸引“银发精英”教育人才为我市教育发展贡献才智、经验和力量，通过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过硬、乐于奉献的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

2018-2020 年期间，是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的大好时机，实施“银发精英”汇聚计划，主动对接国内发达省市教育机构，采用退休返聘等方式吸引大师级人才及其他高层次人才到三亚支教，并对汇聚我省的“银发精英” 教育人才进行充分挖掘， 建立我市“银发精英”教育人才信息库，引进一批相对稳定的专家顾问团队或素质优良，乐于奉献的“银发精英”退休教师、教育专家。通过试点，逐步积累利用“银发精英”教育人才提高教育质量的经验和范例，待时机成熟后向全市中小学校铺开。

2018 年拟引进 12 名退休教师及 1 个顾问团，其中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3 名（语文、历史、物理各 1 名）、市第四中学 3 名（语文、数学、英语各 1 名）、西南大学三亚中学 3 名（语文、数学、化学各 1 名）、市第一中学 3 名（语文、数学、英语各 1 名）。顾问团以“专家顾问团”形式组建，由 10 人组成，其中区域教育管理专家 1 人（团长）、研训专家 1 人，德育专家 1 人，艺体专家 1 人、学科专家 6 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专业优先考虑），主要负责市直属学校的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三、引进程序

（一）人才招募　在南方人才网、海南省“候鸟”教育人才信息网、市政府、市教育局网站和三亚日报等宣传渠道上发布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或通过省教育学会推荐，建立健全“银发精英”教育人才信息资源库，招募优秀“银发精英”教育人才。

（二）审查和面试　市教育局委托专家对“银发精英”教育人才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经综合考量后由三亚市引进“银发精英”教育人才提升教育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聘用人选。引进人才应聘时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资料真实有

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签订聘用合同　学校与确定聘用的“银发精英”教育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一学期一签。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事项依照本方案及相关的规定执行。

四、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品德高尚，思维敏捷，无不良记录，能胜任本职工作。

2.有多年一线教育教学经历，经验丰富，威望较高，成果得到社会认可，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有效推广。

3.具备副高级教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二）除以上基本条件外，下列岗位还应满足如下相应要求

1.研训专家：曾在市县级以上（含市县）教育教学研究培训部门有不少于5年的管理经历，有较突出业绩的教学专家；

2.德育专家：曾在市县级以上（含市县）优质学校从事学校德育管理工作，有成功的实践案例的优秀德育管理干部或教研员；

3.艺体专家：曾在市县级以上（含市县）优质学校从事学校艺体教育工作，有成功实践案例的优秀教师或教研员。

五、工作时间和内容

（一）退休教师

聘用到各学校的“银发精英”退休教师必须满足一学期全职工作的要求（其中试用期1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

主要工作内容：

1.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协助学校建立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优化学校的文化环境，推动学生学业水平的提高。

2.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以师徒结对方式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并指导学校的教研和集体备课活动，并通过集体备课、举办讲座、开设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业务能力。

3.结合中、高考实际，提出有效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

4.配合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开展教研培训、送教下乡或定点帮扶工作。

5.工作方式：退休教师必须在一线工作，示范培养一个班级。

（二）顾问团队

“银发精英”教育人才顾问团队每个学期工作期限至少为3个月（含）以上（其中试用期1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

主要工作内容：

1.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协助学校建立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优化学校的文化环境，推动学生学业水平的提高。

2.工作方式：至少4名专家组成一个顾问小组，分别以1-2所学校为基地，顾问团统筹主要工作，通过实地调研，结合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制定质量提升方案，经市教育局同意后，指导工作实施。

六、福利待遇

（一）工资待遇参照我市正（副）高级退休教师测评工资标准执行，其中：正高级职称12000 元/月（试用期11000元/月）;副高级职称10000 元/月（试用期9000元/月）。

（二）对有住房需求的“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市政府通过安排人才周转房或公租房的形式予以解决；确因周转房或公租房紧缺，市政府不能提供或本人自愿不使用的，可以以货币形式享受住房补贴。1. 正高级职称，住房补贴标准为4000元/月；2. 副高级职称，住房补贴标准为3000元/月。

（三）市内交通、工作误餐等方面执行本

地政策, 异地就医结算按人社部相关规定执行。被聘用人员连续服务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夫妻双方每年往返一次机票按经济舱标准实报实销。

（四）用人单位要为“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建立规范的劳务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为“银发精英”人才购买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充分保障“银发精英”人才在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

七、考核和监督

（一）“银发精英”教育人才的人事关系、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我市对当地人事、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认可。

（二）“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在我市教育系统工作期间应按照合同履行职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纪校规，尽职尽责，主动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对不服从领导，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要严肃批评，情节严重者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予以解聘，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其工作经历不予认可。

（四）个人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工作或请假超过十五天的，需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严禁顶替、挂名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将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亚市引进“银发精英”教育人才提升教育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铁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常成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　萍（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林艺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鹏程（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浩净（市财政预算管理局局长）
刘清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海　斌（海棠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范晓晴（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蔡永书（天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彭建军（崖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胡启武（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任由陈鹏程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委组织部负责政策指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拟聘用退休教师专业资格进行确认；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工作经费及将聘用退休教师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相关周转房或公租房；市教育局牵头负责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年度聘用计划。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提供支持，形成合力，为引进的“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开通绿色通道。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制定各区聘用计划，自行引进“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并保障相应费用。

（三）定期组织交流

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和跟踪督导机制，实施动态监测，每学期结束

之后由市教育局对引进的“银发精英”人才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价，并组织召开由试点单位和相关部门参与的“银发精英”人才工作评价交流会，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
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
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 号）精神，按照《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26 部门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的工作意见》（琼工商消〔2018〕15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大力营造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市场消费环境，现就我市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积极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全方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企业自律水平、社会监督水平和群众消费信心，不断释放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形成政府指导引领、部门有力推动、企业主动作为、社会共同参与的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机制，全市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普遍增强，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消费纠纷解决效能显著提升，消费者至上理念深入人心，放心消费品牌效应初步彰显，培育一批群众认可，具有三亚旅游特色的放心消费商品、放心消费企业、放心消费商圈、放心消费行业，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基本建成，消费对全市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消费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

三、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从自身实际出发，紧密围绕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消费者投诉举报比较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和单位，以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为切入点，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推动以下产业与领域发展。

（一）开展商品质量提升行动。以商场、超市、市场为重点，严格落实产品或其包装上标识及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重点抽查检验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子电器、母婴用品、儿童玩具、建材、装饰装修材料等民众关注度高的商品，稳步提高消费市场商品质量，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和放心消费示范商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会展局、三亚海关、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和法规建设，强化食品经营者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大食品生产源头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行为，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店和餐饮放心消费品牌创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法制办、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诚信海南旅游行动。以乡村旅游、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宾馆等场所和经营单位为主体，积极在旅游等行业开展创建工作，培育一批放心消费乡村旅游示范点、示范海鲜排档、示范景区、示范旅行社、示范酒店。完善旅游市场随机抽查、旅游行业相关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营造放心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会展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三亚旅游重点行业放心消费行动。以海鲜排档、旅游水果店、旅游购物店、婚纱摄影等容易引发旅游消费投诉、社会关注度高的旅游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积极引导、督促、指导海鲜排档、旅游水果店、旅游购物店、婚纱摄影等旅游行业，规范经营行为，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要凝聚监管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和社会的力量，创新管理的方式、方法和措施，积极培育和树立三亚旅游重点行业放心消费示范典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电子商务和电视购物领域放心消费行动。在电子商务和电视购物领域深入开

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将放心消费创建从线下向线上延伸，积极培育和创建一批电子商务和电视购物领域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指导电商企业和电视购物经营者自觉履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支持、督促电商平台与电视购物平台切实做好平台准入和退出、质量管控、售后服务、优质网店培育、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促进电子商务和电视购物行业健康发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商务会展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信息消费行业放心消费行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在未来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新型信息产品等重点领域加快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对电信、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的监管，强化对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服务质量。规范电信收费行为并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电信服务的投（申）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商务会展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交通行业放心消费行动。引导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行业经营者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的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运输秩序；依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公开派单算法和动态评价加价机制；加强对车辆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立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透明、净化维修市场环境，完善机动车维修服务领域的监管规范和有关标准；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金融消费放心行动。以强化行为监管、规范金融秩序为目标，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核心，全面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常态化，推动银行、保险、证券等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扎实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强化对普惠金融消费者（包括农村、老少边穷地区、小微企业创业者，部队、大中学校等人群）权益保护，为全社会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创建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深入开展金融广告治理工作，规范金融机构营销宣传行为。加强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推动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的系统化、制度化和常态化；鼓励金融机构自主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宣传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和金融交易规则，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正确使用金融服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素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共同牵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商务会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品牌消费培育行动。围绕提升品牌和服务质量，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品牌消费培育行动。通过建立完善品牌商品与服务质量、正版正货、先行赔付等公开承诺制度与落实机制，提升市场经营单位的消费诚信度；通过继续加大对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涉外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伪造、冒用名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等质量标识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品质消费、放心消费的市场氛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会展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消费价格放心行动。大力开展

价格诚信宣传活动，着力推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倡导实行“明码实价”，督促经营者强化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强化价格执法检查，配合省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牵头，市商务会展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公共服务规范行动。着力加强对住宅小区等场所提供供气、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组织引导，强化综合监管和行业规范相结合。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引导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会同市消费者委员会定期开展公共服务业消费维权调查和公众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公布结果，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公共服务行业消费环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海南省快递行业放心消费行动。开展快递行业“3·15”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加强快递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探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文化行业放心消费行动。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营业性演出市场经营秩序。落实网络游戏运营规范，继续开展网络游戏定向动态监测，加强网络用户权益保护。深入推进上网服务业和文化娱乐业转型升级，全面开展场所环境服务分级评定。深入实施阳光娱乐行动计划，扩大“夕阳红”项目覆盖范围，鼓励娱乐场所为中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针对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市场消费者反映较多的问题，及时出台管理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举报投诉处理，培育和规范新型文化业态，为消费者营造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消费环境。（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牵头，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教育培训行业放心消费行动。加强对学前教育、自考助学及其他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监管，督促培训机构经营者诚信经营。加强对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解决培训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司法局、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行业放心消费行动。着力强化对消费者投诉相对集中的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引导相关经营者诚信经营，提高预付卡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市商务会展局、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消费者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细化工作方案

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本方案确定的创建工作任务为重点，梳理和汇总各部门创建放心消费环境的政策措施，结合消费投诉举报热点问题和监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与消费者利益相关、群众投诉多、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和单位，以薄弱环节为切入点，进一步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使创建活动更具针

对性和实效性。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的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市“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人：罗伟中；联系电话：18689891189，88252321；工作邮箱：sygsgxk@163.com）。

（二）突出重点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紧密围绕与民生密切相关、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消费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消费维权系统整治，突出旅游商品、食品药品、商品房等重点商品，旅游餐饮住宿、汽车维修、文化娱乐、通讯互联网等重点行业，旅游出行、预付卡消费、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旅游景点景区、校园周边、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三）统筹推进

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要采取先易后难、典型示范、逐步推开的方法，由点到线及面统筹安排，总体推进，做到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与“创文巩卫”工作相结合，做到“两不误”“两促进”，要凝聚监管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消费者的力量，积极培育和树立放心消费示范典型，形成社会协同共治和携手共创的良好氛围。要突出经营者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结合，主动参与创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行业管理，提高创建水平。

（四）分步实施

1．2018年8月至9月，准备动员阶段。各区、各牵头部门要围绕工作职责，分别制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2．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阶段。各牵头创建单位至少创建1个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持续扩大创建工作的覆盖面。

3．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放心消费示范商圈和放心消费示范行业创建阶段。在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基础上，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商圈和放心消费示范行业。

4．2020年6月至10月，放心消费城市创建阶段。认真总结放心创建活动阶段性成效，按照省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创建标准，努力增创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建立三亚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商务会展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三亚海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三亚银监分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成立三亚市“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创建工作的日常活动，统一协调、指导、督促各区、各部门单位的创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健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机制，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人员，坚持做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力推

进，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放心消费活动取得实效。各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推进体系，加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机构、人员和队伍建设，稳定和充实基层创建工作力量，全面提升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组织保障水平。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互联网等载体，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创建工作，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宣传教育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进校园、进电商，扩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影响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消费维权意识，努力提升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考核，务求实效。市放心消费创建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创建工作方案，对各区、各部门单位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差距，督促整改，完善提高，同时按照省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考核标准对各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的评选工作。

各区、各部门在开展“放心消费在海南”的创建活动中，要

及时收集工作动态、存在问题、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及相关工作图片等信息，为深入开展创建活动提供工作参考。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三府办〔2018〕2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攻坚战的决定，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和《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8-2020 年污染水体治理，制定本方案。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治理范围内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达到 V 类及以上水质，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入海河流基本达到 V 类及以上水质；重点海湾基本达到二类及以上水质。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明显改善和提升。

二、治理范围

纳入《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治理范围的水体为城镇内河（湖）、入海河流、重点海湾 3 类共 20 个，其中包括 15 个已经开展治理的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

（一）全市建成区、重要旅游景区和人口较多原老镇区 IV 类及以下水质的 17 个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见附件 1）。

（二）全市入海河流 IV 类及以下水质的 1 个污染水体（见附件 2）。

（三）全市重点海湾三类及以下水质的 2 个污染水体（见附件 3）。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污染源。

1.各区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针对本区域内水体污染治理对象，以水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从污染水体以及上游区域生活污水、垃圾和工业废水污染、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农业种植面源污染和河道采砂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每一个水体的污染原因、污染范围和污染主体。（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要各区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根据水体污染原因，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和湾长制。针对流域、区域、海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湾一策”，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制定科学合理的水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具体的治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治理达标期限，确保治理任务有效落地。各区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制定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于 8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

1.重点打击治理范围内工业企业、住宿业和餐饮业直排、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偷排废水行为，以及不正常使用水污染

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超标排污等水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保局）

2.集中开展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为目标的专项整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坚决打击偷采、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正常秩序。（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

3.严厉打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污泥、油污、餐饮垃圾、动物尸体、船舶废弃物等直接倾倒水体行为。（牵头部门：市园林环卫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事局、市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保局）

4.实施治理范围内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专项行动，对非法养殖场坚决实行取缔清拆。对于废水或废弃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限期整改至达标排放，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关停。（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保局、市公安局）

（三）强化能力建设。

1.加快地表水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我市须于 2018 年 7 月前完成辖区内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和联网（附件 4）。（牵头部门：市生态环保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2.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和完善污水治理体系。按照“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的原则，对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合理布局。推进农垦系统改厕工作，在此基础上，实施农垦系统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18-2020 年，建设行政村及其自然村、国有农场林场（居）属下连队的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到 2020 年，各区和育才生态区基本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我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保局、市爱卫办、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神泉集团、南繁产业集团、海南农垦立才农场分公司）

3.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神泉集团、南繁产业集团、海南农垦立才农场分公司）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污水与污泥的同步有效处理和安全处置，到 2020 年，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三亚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四）加强生态环境监管。

1.加强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统一规划设置全市水环境监测断面，明确具体监测制度，建设全覆盖常态化的监测网络体系，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全面掌握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水环境监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保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2.加强污染源的监管。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密切协作，定期开展水环境整治执法稽查，对治理范围内的排污主体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对直排偷排废水、非法采砂、向水体倾倒垃圾、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确保合法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3.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人口在 1000 人及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完成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碑定界工作，加强饮用水水

源标识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依法清理、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设置生态防护带；加强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生态环保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实施综合治理阶段。

1.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面实施乡镇（居）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强化农村污水截流、收集管网建设，合理布设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0年，所有治理范围内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处理。（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全面加强城镇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管网建设，合理布设污水收集设施。结合城市内涝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和老旧城区道路改造等统筹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基本实现雨污分流，解决生活污水直排或混排入河（湖）问题，切实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运行负荷低的“两低”问题，特别是进水浓度低问题。到2020年，所有治理范围内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2.城乡垃圾收集和处理。全面启动污染水体水面及沿岸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打捞和清运工作，以垃圾“日产日清”为工作准则，明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规范要求，彻底改变垃圾直接入河（湖）现象，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面实现河（湖）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牵头部门：市园林环卫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3.工业污染治理。对于排污不达标的工业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废水达标排放，2018年年底前，治理范围内工业企业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工业集聚区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保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完成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宜养殖区“三区”划定工作，明确禁止养殖区边界范围，2018年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加快对现有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保障养殖废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完成全市所有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治理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水或废弃物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2018年7月前，全面完成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殖区、养殖区划定工作。到2020年，完成禁止养殖区内所有水产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对可改造的分散水产养殖场，按“一场一案”制定整治方案。对连片、集中养殖场，按区域制定整治方案，建设集中供排水及污染处理设施。强化水产养殖业执法监管，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严格查处未达标排放养殖废水、违法违规用药等行为。到2020年，治理范围内水产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海

洋渔业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保局）

5.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行动。全面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与修复工作，到2019年年底，退塘还湿（林）面积达到省下达的指标要求；到2020年，实现所有需要保护的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加大打击破坏湿地资源力度，恢复湿地资源的生态结构与功能。（牵头部门：市林业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委）

6.农业种植面源污染治理。针对治理水体周边或上游区域，全面筛选和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施秸秆还田，推进增施有机肥。针对主要农业集中种植区，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槽、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种植区地表径流。加强种植业农药包装和农膜废弃物回收，推广易降解农膜产品。到2018年年底，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施5%。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网络。（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7.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编制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所在区域污染防治方案，按污染防治方案内容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到2020年，完成其他船舶改造，经改造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全市港口环境基础设施全部达到建设要求。（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三亚海事局）

8.水生态恢复和景观再造。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实施生态护坡护岸工程、生态河床、生态浮岛、水生植物和水生生物重构、河滨生态湿地构建等生态工程，逐步恢复污染水体的自净能力，强化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植被恢复工作。因地制宜，改进城镇水环境服务功能，结合城镇管理与建设需求，增强其景观、游乐等功能，更好地方便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园林环卫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本方案是落实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任务的重要举措，是《三亚市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治理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为此次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工作的总组织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区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设立相关的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法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区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水体治理工作，落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市生态环保局、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全市污染水体治理日常的协调、督导、检查和调度工作。

（二）加强行业监管，落实部门责任。

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负责做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针对相关牵头工作事项，把任务分解到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中部署落实，并将年度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区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格局。

（三）强化日常督查，严格考核问责。

加强对生态环境目标任务的领导责任考核。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污染水体治理成效进行日常动态督查、年度考核评估和终期考核，对年度水污染治理工作成效较差的，约谈相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整改。对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拖沓怠慢，没有按照时序完成污染水体治理目标或落实部门职责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将依据《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启动问责。

（四）加大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

完善水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市政府、市生态环保局等门户网站定期发布纳入治理的污染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通过市生态环保局网站、微信、微博等广泛宣传水环境保护管理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水环境质量的知晓度。充分借助新闻媒体的力量，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12345”综合服务热线、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的作用，引导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氛围。

附件：1.城镇内河（湖）水质现状和治理目标

2.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治理目标

3.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治理目标

4.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新建水站名单

附件 1

城镇内河（湖）水体水质现状和治理目标

序号	属地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2017 年	2020 年	完成时间	备注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1	吉阳区	三亚东河	临春桥*	劣四类	四类	2018 年	属于感潮河断面
			白鹭公园西边小桥*	劣四类	三类	2018 年	属于感潮河断面
			潮见桥*	劣四类	三类	2018 年	属于感潮河断面
2	天涯区	三亚西河	月川桥*	劣四类	四类	2018 年	属于感潮河断面
			三亚大桥*	劣四类	三类	2018 年	属于感潮河断面
3	海棠区	藤桥西河	藤桥西河大桥*	III	IV	2018 年	属于感潮河断面
4	吉阳区	青梅港	龙海路小桥（腾飞小学）*	劣四类	四类	2018 年	
5	吉阳区	白水溪	白水桥*	劣 V	V	2018 年	

序号	属地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2017 年	2020 年	完成时间	备注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6	吉阳区	大茅河	安罗桥（大茅河入海口）*	劣四类	三类	2018 年	属于感潮河断面
7	天涯区	桃源河	桃源路*	劣Ⅴ	Ⅴ	2018 年	
8	天涯区	马岭沟	马岭*	劣Ⅴ	Ⅴ	2018 年	
9	天涯区	冲会河	冲会河*	劣Ⅴ	Ⅴ	2018 年	
10	天涯区	烧旗沟	烧旗沟*	劣四类	四类	2018 年	
11	崖州区	鸭仔塘溪	鸭仔塘村*	Ⅲ	Ⅳ	2020 年	提升水质目标，《三年行动方案》中 2018 年目标为Ⅴ类
12	崖州区	盐灶溪	盐灶大桥*	劣四类	四类	2018 年	
13	崖州区	漳波河	波浪桥*	Ⅳ	Ⅴ	2018 年	
14	吉阳区	腊尾水库	腊尾水库*	劣Ⅴ	Ⅴ	2018 年	
15	天涯区	鸭仔塘水库	鸭仔塘水库*	劣Ⅴ	Ⅴ	2018 年	
16	吉阳区	坡顶水库	坡顶水库	Ⅴ	Ⅳ	2020 年	

序号	属地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2017 年	2020 年	完成时间	备注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17	天涯区	红土坎塘	红土坎塘	劣 V	V	2020 年	

说明：1.带“*”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74 号）（表中简称《三年行动方案》）中已确定的重点治理的水体，这部分水体的水质目标、治理完成时间，按照琼府〔2015〕74 号文要求进行考核。

2.对《三年行动方案》中的水质现状（2017 年）已达到优良水质的鸭仔塘溪，提升了水质治理目标，提升水质目标的原则为消除污染水体，提升水质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3.2017 年水质现状和 2020 年水质目标出自《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若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水质目标进行调整，本方案水质目标随之进行调整。

附件 2

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治理目标

序号	属地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2017 年水质现状	2020 年水质目标	完成时间
1	吉阳区	亚龙溪	亚龙湾路桥	Ⅴ	Ⅳ	2020 年

附件 3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治理目标

序号	属地名称	治理水体名称（监测站点）	2017 年水质现状	2020 年水质目标	完成时间	备注
1	崖州区	崖州养殖区	二类	二类	2020 年	2017 年丰水期水质为四类
2	吉阳区	三亚港	一类	二类	2020 年	2017 年丰水期水质为三类

附件4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新建水站名单

序号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1	三亚河	妙林	评价、考核、排名
2	藤桥河	藤桥河大桥	入海控制
3	宁远河	崖城大桥	入海控制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50 号）精神，切实推进我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统筹推进我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向乡村和城乡结合部倾斜，大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增加城乡学校寄宿床位，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区挤”问题，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巩固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为到 2020 年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推动我市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不同地区、城乡类型、城镇化水平和乡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三、目标任务

强化市级统筹，落实区级政府责任，完善全市一盘棋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在已实现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工作。到 2018 年底，全市各区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有条件的区力争实现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到 2020 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和建设，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 100%实现标准化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

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小学、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分别控制在 0.5%和 1%以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四、领导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亚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阿　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铁明（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孙　耿（海棠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吉阳区政府区长）
江雄标（天涯区政府区长）
冯　强（崖州区政府区长）
符儒敬（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黎　俊（市编办主任）
吴　萍（市教育局局长）
张　利（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瑜（市财政局局长）
黄海雄（市规划委主任）
黎觉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富宅（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光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潘国华（市民政局局长）
王国平（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吴海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克峥（市司法局局长）
徐　冰（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震旻（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局长）
李　军（市民宗委主任）
陈文军（市农业局局长）
朱志兴（团市委书记）
余祝明（市残联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吴萍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日常工作，并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联络、督促、协调、信息汇总，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五、主要任务

（一）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

1.同步建设城乡学校。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多规合一”工作，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城乡学校建设用地。落实教育行政部门作为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并充分发挥教育部门作用，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或调整规划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相关部门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保障机制，制定出台我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管理办法》，依法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棚户区改造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幼儿园）标准的小规模住宅区，将全市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教育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要在主城区再选址兴建两所小学，以缓解就学压力。建设项目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教育设施而未完成配建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2.合理规划乡村学校布局。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规划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客观需求，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育才生态区等偏远乡村保留或设置必要的教学点，保障农村学生就近上学的需求。坚持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标准配备必要的设施，保障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正常运转。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精神，严格执行布局调整和学校撤并方案的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坚持先规划后调整、先建校后撤校原则，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调整。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要因地制宜，采取提供公共交通和免费午餐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闲置校舍举办非盈利性义务教育学校。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

3.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进一步查缺补漏，依托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十三五”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等系列工程项目，着力改善全市中小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运动场、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等薄弱环节，并组织开展全面改薄工程专项督导，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重点提高乡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对地处偏远又无条件寄宿的学校，因地制宜加强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学校安全。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更大范围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试点。（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大力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推广运用“全国教育装备综合改革实验区”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试点市”的有关成果，提升“三通两平台”的应用效果，巩固农村地区“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及智能语音教具等项目应用成果。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教学和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5.大力引进名校合作办学。按照省“一市（县）两校一园”以及市委、市政府“一区一名校”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人大附中、上海外国语大学、北大附中等名校在三亚合作办学项目建设，做大做强西南大学托管市第六中学、海南中学托管市实验中学，搭建多样、特色、均衡、优质的教育基础平台，继续深化与北京师范大学和上海市长宁区基础教育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编办）

（二）扎实抓好消除大班额工作，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6.实施“双十行动”教育提升工程。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摸清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将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纳入“双十行动”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合理调整学

校数量和规模，采取措施新建、改建和扩大学校办学场地，确保初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小学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到 2018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并有效控制新增大班额的产生，努力实现所有班额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双十行动”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报省教育厅备案。（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7.认真完成消除大班额任务。根据“双十行动”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增加学位供给，加快消除大班额。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有效扩大城乡学校学位供给，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育差距。要加强招生管理，合理确定招生范围，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原则，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制止农村学校生源不合理流动，适度稳定乡村生源，合理分流学生。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不得再产生 56 人以上新生大班额。（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三）加强城乡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乡村教师待遇

8.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市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中央和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有关要求，合理核定市直属及各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完善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办法，使教师从富足地区向紧缺地区调剂、从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调剂。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对于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竞争上岗、转岗等方式分流安置，盘活编制存量，提高编制使用效益。重视补充优秀教师，实施“好校长、好教师”引进工程、国家特岗教师计划、省级特岗教师计划、省级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等，向农村地区倾斜，重点为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教师，确保教师队伍生机和活力。全面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凡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年限超过 10 年的校长和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初中 9 年、小学 12 年的教师均应轮岗交流。采取定期交流、岗位竞聘交流、校际帮扶交流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推动城区学校向乡村学校、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中心学校向村小教学点的交流轮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落实国务院有关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要求，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教师编制的总量控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乡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乡村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9.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标准，并向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倾斜，在省的补助范围基础上，因地制宜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市区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我市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我市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市、区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10 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设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建立优秀乡村教师表彰奖励制度，设立“优秀乡村教师”“优秀特岗教师”的奖项，定期表彰奖励一批优秀乡村教师和特岗教师。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十三五”期间，我市继续在全市边远艰苦地区新建和改扩建实用适用的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用 3 年时间完成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乡村教师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优秀师资真正“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深化教育治理体系改革，全面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

10.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完善我市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市级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落实《海南省依法治教实施规划（2016-2020 年）》要求，推动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原则，分批推进中小学（含中职）章程建设工作，到 2018 年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章程”的目标，使章程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落实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我市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11.全面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按照国家和省定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改善学校体育条件，认真

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要求，在音乐和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中融入优秀传统艺术和体育项目。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在学科教学特别是品德、科学教学中突出实践环节，确保综合实践和校外教育活动常态化。普及和深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实现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常态化、长效化。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把学生的品德、学业和身心发展水平与兴趣特长养成、学业负担状况等作为教育质量评价的主要内容，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和工作的做法。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实施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制度。实施督学责任区制度，开展挂牌督学，促进学校管理和办学水平提高。坚持将工作重心下沉到农村学校，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乡村教育短板，着力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民宗委、市卫生计生委）

（五）完善关爱体系建设，保障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12.完善控辍保学机制。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落实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村（社区）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按照省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新生的学籍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利用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少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管辖教育行政部门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村（社区）委会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和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村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13.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区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相关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深入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55 号），实现“两免一

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并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学校的管理，切实做到“进得来、读得起、学得好”。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形成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14.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92号），落实各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要深入排查，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定期联系制度和结对帮扶制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通过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进行沟通联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中小学校要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关爱服务，预防和校正留守儿童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防止发生留守儿童意外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保障制度，建立帮扶贫困学生长效机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失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区政府和村（社区）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二）落实政府责任。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是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责任主体，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区域发展规划。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逐年予以推进。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政府统筹，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明确部门职责。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

学校建设。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抓好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落实。按照责任分工表，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及时推进和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参加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落实。各牵头单位要于每年10月底前将牵头负责工作的年度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报送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及省教育厅。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本区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编办、市民宗委、市扶贫办、团市委、市残联）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编办、市民宗委、市扶贫办、团市委、市残联）

附件：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表（略）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 年 8 月 30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冯永杰为三亚市农业局局长。

决定免去：

何冰、张维青的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8 年 8 月 2 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坤同志三亚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另有任用。

洪宇同志任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羊永燃同志任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胡文忠同志任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庄海燕同志任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吴增杰同志任三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许大根同志任三亚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2018 年 8 月 6 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根据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市人民政府决定：

余祝明任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陈振明任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梁慧任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